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1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被告 曹恩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陸仟柒佰參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陸仟柒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18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約定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然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及自逾期之日

01 起以3期為計算上限計收之違約金。查被告依上開契約使用  
02 信用卡，並未依約清償，迄至113年10月2日，共計積欠原告  
03 新臺幣（下同）50萬6,731元，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  
04 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求為判令被告給付如  
05 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信  
09 用卡申辦相關資料、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費  
10 用款、利息明細資料及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見  
11 本院卷第14至16、22至48、64至74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12 實。

13 四、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4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  
15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16 宣告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准被告預供擔保  
17 而免為假執行。

18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劉淑慧

27 附表：

28

項目	債權本金（新臺幣）	利息之計算方式
1	1,921元	自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21%計算之利息。

(續上頁)

01

2	188元	自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3	10萬5,712元	自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88%計算之利息。
4	39萬1,695元	自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99%計算之利息。